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公 佈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恒宙國際有限公司、伊東發展有限公司、富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柏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一項合共最多達1,500,000,000港元的六個月非循環定期借貸融資訂立一份協議，當中載有一項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佈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恒宙國際有限公司、伊東發展有限公司、富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柏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一項合共最多達1,500,000,000港元的六個月非循環定期借貸融資(「融資」)訂立一份協議(「協議」)，當中載有一項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融資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根據協議條款，協議項下融資的提用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楊惠妍女士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楊貳珠先生須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50%的持股(無論直接或間接)；及楊國強先生須留任本公司主席。上述條件於融資期限內須獲遵守，若有違反即構成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倘發生協議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已發生違約事件，而融資下的所有墊款及其一切應計利息即時成為到期應付，且不得再

根據協議進一步提取墊款。楊惠妍女士及楊貳珠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承諾在協議日期起至協議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履行其於協議下的一切責任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相關期間」)，彼等將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50%的持股(無論直接或間接)，惟另有協定或獲貸款人根據協議豁免則另作別論。楊國強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承諾在相關期間將留任本公司主席，惟另有協定或獲貸款人根據協議豁免則另作別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協議下的責任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將於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國強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